

企業管治報告

成謙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承諾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成謙設有企業管理大綱，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應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偏差者除外。

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有關僱員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並每年兩次於通過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董事，並提示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得於該等業績刊發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倘主席買賣證券，則須於買賣前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年報所涵蓋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葉偉翔先生及王冬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彼等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及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取得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並有需要時可進一步查詢。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可就本集團業務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確保資源充足以及其內部監控之效益，包括財務監控。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需要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分工應以書面清晰載列。

張華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考慮公司的發展去向董事認為賦予同一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達致最高營運效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時機成熟時作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制定業務政策及策略、企業管治、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重要事宜。全體董事均參與此等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推行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及日常管理，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給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於議程加入討論事項。

公司秘書須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於每次會議後編製詳細會議記錄，盡快交全體董事傳閱初稿，以提供意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會議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¹⁾	2	2
葉偉翔先生 ⁽¹⁾	2	2
王冬先生 ⁽¹⁾	2	2
馮添先生 ⁽²⁾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³⁾	2	2
林敬新博士 ⁽³⁾	2	2
葛根祥先生 ⁽³⁾	2	2

(1)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

(2) 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後於2006年3月6日辭任

(3) 於2005年6月25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遵從董事會會議所用合適原則、慣例及程序。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3年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責任。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主席由黎明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委員均由2005年6月25日起任職，而委員會秘書則由公司秘書出任。

經常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真確性；
- 向委員會推薦，以便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 本集團對關連交易之政策及其性質；
- 審閱本公司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守章程況；
-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
- 會計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回應，包括準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而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正式表明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任何其他獨立身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就審核工作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費用分析，載於第52頁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並定期檢討其效益。內部監控制度於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風險管理對達致業務目標至關重要。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有助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由於溢利在某程度上是業務成功地承受風險後的回報，內部監控旨在管理及恰當監控風險，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僅可提供有關錯誤陳述或虧損之合理而非絕對保險。

董事會確認，設有程序找出、評估及管理達致本集團策略的重大風險。有關程序於年內一直推行，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指引訂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商討管理層及／或審核中所指出風險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所引起重大事宜。

本公司現正準備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營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常規、程序、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運作審核。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後，將與外聘核數師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張華強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2. 委員會須行使董事會權力，決定：
 - (A)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之條款以及任何公積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當中考慮到同業公司所付薪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單位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鉤報酬是否適用；及
 - (B)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須終止，確保任何補償付款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補償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恰當。
3. 委員會將：
 - (A)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長遠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及
 - (B) 檢討及批准有關就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而補償付款屬合理恰當。
4. 委員會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5. 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彼本身薪酬。
6. 委員會須不時按董事要求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工作。
7. 委員會須行使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履行該等董事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授權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職責。
8. 行使權力、授權、酌情權以及履行職責時，委員會須全面考慮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為能夠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房屋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持本公司穩定、具自發性及富才幹高級管理隊伍貢獻良多。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矢志作出公平披露及全面、具透明度匯報。與投資者有效溝通及確保董事會明白主要股東之意見乃由主席負最終責任。主席就此撥冗會見股東。董事日常主要透過公司秘書與主要股東接觸。

與股東溝通重要尤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印刷本寄交全體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hinhint.com，於當中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用適當之會計原則並貫徹執行，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採用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並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須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據此按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申報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7頁。